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D2013010514810004BJ-02】号

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崔杰律师、崔明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和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公告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 201 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15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7,870,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97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 1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850,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13%。上述股东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720,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491%。

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清点和统计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413,479,428	99.4609%	2,199,433	0.5291%	41,600	0.0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03	发行价格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04	发行数量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05	认购方式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0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07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08	上市地点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10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11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413,472,128	99.4592%	2,203,233	0.5300%	45,100	0.0108%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413,430,728	99.4492%	2,199,433	0.5291%	90,300	0.0217%
4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13,430,728	99.4492%	2,199,433	0.5291%	90,300	0.0217%
5	关于公司与周浩、陈勇、叶宇斌、陈灵、康彦尊、黄勇、弘帆创投、世宝投资、海通开元就相应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413,430,728	99.4492%	2,199,433	0.5291%	90,300	0.0217%
6	关于公司与周浩、陈勇、叶宇斌、陈灵、康彦尊、黄勇、弘帆创投、世宝投资、海通开元就相应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413,430,728	99.4492%	2,199,433	0.5291%	90,300	0.0217%

	议之补充协议》；与周浩、陈勇、叶宇斌、陈灵、康彦尊、黄勇、弘帆创投、世宝投资就相应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413,430,728	99.4492%	2,199,433	0.5291%	90,300	0.0217%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413,430,728	99.4492%	2,199,433	0.5291%	90,300	0.0217%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说明	413,430,728	99.4492%	2,199,433	0.5291%	90,300	0.0217%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413,430,728	99.4492%	2,199,433	0.5291%	90,300	0.0217%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崔杰

崔 杰

承办律师: 崔明明

崔 明 明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